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2025〕96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实施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预公告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雪峰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市属国有企业：

现将《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实施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预公告的通知》（泉发改〔2025〕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实施依法必须
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预公告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6 日印发
